#### 每周一案 第308期 反诈骗系列之“断卡”

2019年9月，四川某高校大一学生吴某在其同学王某的提议下，将其本人共计22张银行卡，非法提供给王某，并从中牟利8000元。其后，王某将上述部分银行卡再非法提供给他人。

2020年3月，被害人苏某被他人电信诈骗走69980元，经查证，案件中的涉案银行卡就是吴某的银行卡。2020年4月，被告人吴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**【案例分析】**

“断卡”指的是两类卡。一是手机卡，包括平时所用的三大运营商的手机卡、虚拟运营商的电话卡和物联网卡。二是银行卡，包括个人银行卡、对公账户、结算卡、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（即我们平时所说的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）。任何一宗电信网络诈骗，都离不开信息流（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网络等方式对被害人进行洗脑）和资金流（通过银行卡、第三方支付等转账）两个要素，而信息流和资金流最重要的载体就是手机卡和银行卡。“实名不实人”的电话卡，不但会被犯罪分子用来实施电信诈骗，还会用来进行网络贩毒、网络赌博，而这些钱大部分都是通过买卖的银行卡走账，难以追查和打击。每年因诈骗、网赌而上演的家庭悲剧不计其数，给我国社会治安和家庭幸福造成了严重威胁，因此实施“断卡”行动十分必要。

上述案例中的吴某，因违法倒卖公民银行卡并且牟利的行为，虽然没有直接参与电信网络诈骗，但是给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了帮助，已经涉嫌刑事犯罪，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不能出售、转让、出租、分租和出借或者购买银行卡、支付账户（微信、支付宝等）及电话卡。否则，5年内会被暂停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、支付账户所有业务，还会在个人征信上留有污点，影响贷款办理等业务，情节严重者，将处于刑事处罚。千万不要认为没有直接参与诈骗行为就不算犯罪。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行为的情况下，仍出售银行卡、手机卡，为他人提供便利，就涉嫌构成违法犯罪，情节严重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【保卫处提醒】**

1、请身份证有遗失经历、前期电话卡或者银行卡有异常情况的人，一定要抽空去查询下名下是否有不知情的电话卡或者银行卡存在，以免被当做“违法犯罪嫌疑人”进行打击、惩戒，影响个人生活。

2、请不要为了贪图蝇头小利，将个人银行卡或电话卡租借、出售他人。

3、通过正规渠道办理账户业务，在ATM机等自助设备操作时，注意安全防范。保护好账户信息，妥善保管好个人身份证件、银行卡、网银、U盾、手机等。

4、不登录来历不明的网址、不点击手机短信和邮件中未知链接，不随意下载可疑APP。设置较为复杂账户密码，不使用简单数字排列的密码或以生日、证件号码、电话号码等作为密码。

5、从银行官方网站下载安装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安全控件和客户端软件，关闭计算机系统远程登录功能。